

【附件一】

宜蘭區114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競賽
作品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茲參與教育部「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社區聯合成果發表競賽，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一、著作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被授權人：教育部以及本計畫。

三、授權範圍：

(一) 經審查獲選後，立書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為非營利之利用，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著作(包含其原始教案或素材)之修整、格式之變更，增刪或變更文句，以及經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

(二) 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範圍，於本著作因本計畫之執行而修整、格式變更或編輯之著作內容亦有適用。

(三) 謹此同意授權本計畫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且收集相關教學資料，並同意授權本計畫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及公開，予各校觀摩學習。

四、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五、授權使用期間：無限制。

六、授權費用：無償。

七、著作權之擔保：

(一)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二)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著作權之約定：

(一)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二)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九、補充條款：

(一) 本著作經評審委員綜合各項建議給予成績，參賽者應尊重評審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 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十、準據法：

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約定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授權書之成立：

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